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3 年 3 月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臨時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臨時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於 112 年 06 月 01 日以前設籍者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三、年齡：年滿 20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。

四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五、具有小客車以上駕照，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證照、大貨車駕照或工作相關專長者佳。

六、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、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。

七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：

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3 月 04 日(一)起至 113 年 03 月 08 日(五)止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)。

公告期間：自 113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8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採現場報名及郵寄報名

(請寄至國姓鄉公所：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清潔隊收，以收件日為準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一樓 清潔隊(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

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- 1、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附件一)
- 2、112年12月25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3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4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(女性免附)，現役軍人報考者，須於113年3月01日前退伍，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(正本)。
- 5、醫療院所完整體檢表。
- 6、具有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依報名順序面試。面試評分占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
日期時間：113年03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。

報到時間：上午9:30~9:50未準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
面試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，錄取所需正取與備取名額。
- 二、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由本所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於公告日起5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備取人員有效期間，以正取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內，因故離職或期滿因成績不合格而解僱或遇隊員退休出缺，遞補為限，如無出缺即視同無效。
- 四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清掃街道、清疏溝渠、清運廢棄物、公廁管理、資源廢棄物回收、文書整理(熟悉電腦操作者佳)及其他指派之工作等。

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- 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進用之臨時人員薪資，聘僱期間每日薪資1,564元，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補助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預定113年03月26日(星期二)，公佈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113年03月04日起至113年03月08日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(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)。洽詢電話049-2721002轉162、163、164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3 年 3 月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電話 號碼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行動 電話	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
工作經驗								
專長、證照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須知：

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
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3 年 3 月甄選臨時人員 評分項目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備註欄
1	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10%	國民中學以上 畢業；男性須 役畢。
		體格健康	20%	附醫療院所 完整體檢表
		工作經驗、態度、 熱忱、耐心	25%	
		具有相關證照 或專長	15%	附證明文件
2	綜合考評		30%	鄉長評分
總 分			100%	